

#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人大代表工作

市级预算部门：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填报人姓名：许涛

联系电话：3273653

填报日期：2023年4月

## 一、项目概况

根据《代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代表的活动经费，应当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专款专用。我市历年都将人大代表工作经费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为加强代表工作和保障市人大代表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参照省人大的做法，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了《江门市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办法》《江门市人大代表交通费管理办法》，对市人大代表工作经费的标准及使用进行了明确。

本次纳入绩效评价的市人大代表工作资金预算总额为167.25万元，实际支出163.27，实际支出率97.62%。

总体绩效目标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中央、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实施宪法和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等法律法规，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进一步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2022年实现开展代表专题调研完成率100%，代表年度培训完成率100%，代表议案建议办结率100%。

##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一）投入

为保障代表工作顺利开展，市财政2022年安排人大代表工作预算167.25万元，其中人大代表培训经费预算74.25万元，代表视察和活动费补助下级预算93万元。实际支出163.27

万元，其中人大代表培训经费支出 70.29 万元，代表视察和  
活动费补助下级支出 92.98 万元。

上述费用都严格按照《江门市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办法》  
的规定进行使用，确保代表工作的规范有序开展。

## （二）过程

1. 2022 年 3 月将人大代表培训经费共 70.29 万元下拨给  
各县（市区），委托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组织开展  
本代表团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初任履职培训。其中蓬江区  
11.88 万元，江海区 5.61 万元，新会区 12.54 万元，台山市  
14.52 万元，开平市 10.395 万元，鹤山市万元，恩平市 8.25  
万元。

2. 2022 年 5 月下拨 2022 年市人大代表调研视察经费 53.4  
万元。其中，蓬江区 9 万元，江海区 4.32 万元，新会区 9.36  
万元，台山市 11.04 万元，开平市 7.92 万元，鹤山市 5.52  
万元，恩平市 6.24 万元。

3. 2022 年 5 月补拨 2022 年代表小组活动经费 1.04 万元。  
其中，蓬江区 0.4 万元，新会区 0.16 万元，鹤山市 0.24 万元，  
恩平市 0.24 万元。2022 年 9 月预拨 2023 年代表小组活动经  
费 35.44 万元。其中，蓬江区 5.92 万元，江海区 2.88 万元，  
新会区 6.24 万元，台山市 7.36 万元，开平市 5.28 万元，鹤  
山市 3.6 万元，恩平市 4.16 万元。由于代表小组活动经费包  
含了为市人大代表订阅下一年度《人民之声》和《中国人大》

或《人民代表报》等学习资料费用，为保证市代表履职所需学习资料的订阅，参照以往做法，2022年9月下拨的是预拨2023年的代表小组活动经费。

(4) 2022年11月下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走访代表活动经费3.1万元。其中蓬江区0.36万元，江海区0.4万元，新会区0.42万元，台山市0.56万元，开平市0.42万元，鹤山市0.46万元，恩平市0.48万元。

### 三、项目绩效情况

通过加强对各县(市、区)关于人大代表工作的业务指导，保证代表工作经费及时到位，合理支出，加强上下级人大间的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2022年市人大代表工作各项任务得以顺利开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得以实现。

(一) 开展专题调研完成率100%。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指导各县(市、区)结合市委中心工作以及当地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组织本代表团的市代表年中开展专题调研、年底开展集中视察活动7次以上，市人大代表小组组织开展小组活动15次以上，实现年内开展专题调研完成率100%的目标，通过精心组织代表调研视察活动，进一步拓宽代表履职渠道，为代表在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的基础上提出高质量建议打下坚实基础。

(二) 代表培训年度计划完成率100%。2022年一次性下拨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初任履职培训经费70.29万元，委托各县

(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组织本代表团的市人大代表开展初任履职培训，共组织培训 16 场次，参训代表近 1000 人次，实现代表培训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的目标，进一步提高了人大代表的履职能力和水平。

(三)代表议案建议办结率 100%。2022 年市人大代表共提出代表建议 220 件(其中民生“微实事”建议 40 件)，经过代表建议承办部门的答复和办理，通过人大代表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市人大常委会加强对代表建议的跟踪督办，年内已办结 220 件，实现代表议案建议办结率 100%的目标，推动解决了一批人大代表关注的人民群众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 **四、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

2022 年，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工作，在深化推进代表工作的同时，不断探索创新代表活动方式，努力打造地方特色，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取得较好的成效。

(一)代表联系互动更加紧密。不断健全“双联系”机制，组织好常委会组成人员走访代表活动，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分工表，2022 年 10 月集中开展我市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走访联系代表活动，通过召开座谈会、现场了解情况等多种形式，听取收集市人大代表、代表小组长的意见和建议共计 56 条交有关部门办理；加强五级代表联系，形成层级联系网络，及时将我市的全国、

省人大代表编入市人大代表小组，同时编入到各个代表联络站，鼓励各级代表以小组活动的形式，依托联络站加强联系和互动，形成“金字塔”型的代表联系网络，为基层群众、代表反映本行政区域内难于解决的问题搭建了平台。

（二）代表建议督办更加有力。紧扣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加强对代表建议撰写的培训，开展代表“金点子”和优秀建议评选活动，代表建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明显增强。紧扣代表建议“办理高质量”，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重点建议，推动市政府领导牵头组织办理；建立健全办理代表建议“答复”“办理”满意度二次征求意见制度，推动解决“重答复、轻落实”问题。通过建议办理“回头看”、代表主题活动、代表小组活动等方式加强建议督办。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及闭会期间共收到代表建议意见 220 件，均已办结，代表满意率 100%。2022 年在全市开展“代表提、政府办、人大督”的民生“微实事”工作，统筹推进市、县、镇三级民生“微实事”项目二批共 40 件，努力解决群众“小急难”问题，以“小民生”赢得百姓“大民心”，使代表建议从“有用之言”转为“有益之事”。

（三）代表活动方式更加丰富。组织 32 名由我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组成两个专题调研组，采取听取汇报与实地调研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江门市高新科技平台发展情况、江门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情况开展专题调研。以“城乡生活垃圾

管理”为主题，组织开展人大代表约见市长活动，积极回应群众关心关切，保障代表充分行使“约见权”。以“华侨华人文化工作情况”为主题，组织我市的全国、省人大代表开展年终集中视察活动。围绕深入推进爱国卫生工作这一主题，在“人大代表活动月”组织全市五级人大代表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全市共 5429 名代表参加了主题活动，通过接访、走访、调研等形式，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共 1207 条，推动解决 895 条，较好地宣传了人大制度，提升了人大工作的社会影响力，提升了代表履职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实效性。拓宽代表知政参政渠道，召开年中政情通报会，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组织代表通过人大载体和平台，开展法律法规意见征集、民生实事监督等活动。

##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问题**

一是去年受新冠肺炎疫情、财政压力较大等因素影响，代表视察、调研和培训学习活动有压减，不能按计划组织大规模的代表活动，导致部分经费未能及时支出使用，资金效益未能充分发挥。

二是个别县（市、区）已组织开展了代表活动，并已发生相关支出，但只有少部分支出已完成支付流程。

### **（二）改进措施或有关建议**

一是今后要继续加强对各县（市、区）、各代表专业小组

使用代表工作经费的指导，确保用足用好用实代表工作经费。

二是建议市财政局加强对所下达资金的监管力度，确保代表工作经费专款专用，防止资金闲置、截留等现象发生，同时要进一步明晰人大专项资金的的的申请和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避免影响基层人大开展代表工作。

## 六、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综上所述，我办能严格按照《江门市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办法》《江门市人大代表交通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按时（或提前）足额下拨 2022 年度代表工作经费给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代表活动，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各项代表活动，也同样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来使用代表经费，2022 年代表工作经费绩效以及代表工作成效较好，自评 100 分。